

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

粤社总函〔2024〕18号

关于举办2024年广东省社会组织基层治理和乡村振兴人才培训班（第三期）的通知

各有关社会组织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《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》及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“千村示范、万村整治”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》等相关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、法治、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，提高基层社会组织人才的能力水平，助力我省乡村全面振兴扎实推进，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、广东省和的慈善基金会联合举办2024年广东省社会组织基层治理和乡村振兴人才培训班（第三期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2024年9月10日-9月12日，共3天。

二、培训地点

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

地址：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石仔岭街道南珠社区乐天大道1号乐天温泉酒店

三、培训对象

阳江市、湛江市、茂名市、云浮市等粤西北地区社会组织、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、街道（乡镇）社会组织及其他有关社会组织、管理部门负责人、专职工作人员。

四、培训名额

本次培训名额共 200 人。

五、培训内容

- 1、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、“百千万工程”经验；
- 2、新时代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相关课程；
- 3、乡村振兴相关专题课程、优秀案例现场教学等。

六、培训师资

由省委党校专家、高校专家、社会组织管理资深人士等进行专业授课。

七、培训费用

入选学员免费参训，统一安排学员住宿（茂名市本地学员除外），往返交通自理。

八、报名方式

符合申请条件的学员于 2024 年 8 月 25 日前，扫描下方二维码，在报名平台上填写相关信息报名。审核通过后将以短信形式通知学员。



九、相关要求

- 1、原则上各单位仅限1人报名。
- 2、为保证学习效果，参训学员需保证全程参与当期所有学习，完成既定的学习任务。
- 3、本次培训统一安排外地学员（茂名市本地学员除外）入住标准双人间，如需单间或茂名市本地学员有住宿需求的，请在报名时标明并自行支付房差。
- 4、往返交通自理。
- 5、随行人员的所有费用自理。

十、联系方式

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：李颖娜 黎莹舒 020-83646453

